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蔡仁柏
　　張先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寶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發金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蔡仁柏部分：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3,340元與資遣費21,146元，合計請求149,486元。

㈡原告張先超部分：積欠工資180,0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40,000元與資遣費36,250元，合計請求256,250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05,73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940元（計算式：4,410元x 2/ 3＝2,94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470元（計算式：4,410元－2,940元＝1,47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